



(詹明宗/攝)

專題報導

植物產品外銷美國之檢疫規定

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後，農產品貿易更加頻繁。如何享有農產品自由貿易所帶來之好處，採取必要之嚴格檢疫措施，以防疫病害隨輸入檢疫物傳入國內，是當前不可忽略的一項重要任務。而保持我國為某些特定疫病蟲害之非疫區，並做好防疫工作，生產品質優良且符合國外檢疫條件之農產品，亦是拓展我國產品外銷市場所必須採行之措施。

植物防疫檢疫之目的，不僅在保護農業生產安全，維護生態環境，協助產品外銷，更重要的是保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及健康。

我國既是WTO會員，則可對輸銷其農產品到我國之輸出國會員採取合乎國際規範的防疫檢疫規定或措施。相同的，我國產品輸往國外，則輸入國也可以對我國採取同樣的措施或要求，亦即我國農產品的輸出，相關的產地田間防疫、輸出檢疫及檢疫處理必須依照輸入國的檢疫條件來辦理。茲將我國現行銷美蔬果檢疫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檢疫處理方式得輸往美國：

1. 檬果—以46.5°C飽和蒸氣處理30分鐘。

2. 荔枝—以1°C以下15天或1.39°C以下18天冷藏處理。

3. 楊桃—以0°C以下10天或0.56°C

以下11天或1.11°C以下12天或1.66°C以下14天冷藏處理。

二、檢附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應取得輸入許可證。

1. 輸出前應先取得輸入許可證，始得輸入至美國各港口（包括關島及夏威夷）者：蔥類、楊桃果實、樹薯、芒果果實、慈菇、野葛、蕪菁甘藍、粉薯、芋、蕪菁、蘆筍、薑、當歸、甘藍、辣根、山葵、牛蒡、乾葛、椰子心（半天筍）、荔枝果實、蓮藕、竹筍、山藥。

2. 輸出前須先取得輸入許可證，始可輸入關島者：豆芽菜、韭菜、萵苣、胡蘿蔔、菠菜、芹菜、西洋菜、洋蔥、牛蒡、大蒜、蒜苔、帶莢或去莢豆類。

3. 須先取得許可證並經處理，始可輸入夏威夷者：鳳梨。

4. 各種切花在輸入美國之前亦須先取得輸入許可證。

5. 食用百合、花生、菱角、松茸、香菇及食用之乾豆類、堅果等植物產品。

三、依據過去之經驗及紀錄，我國輸美植物或植物產品多因被檢疫發現介殼蟲或其他病蟲害而遭退關，亦有未檢附輸入許可證而被留置於海關之情形發生。（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